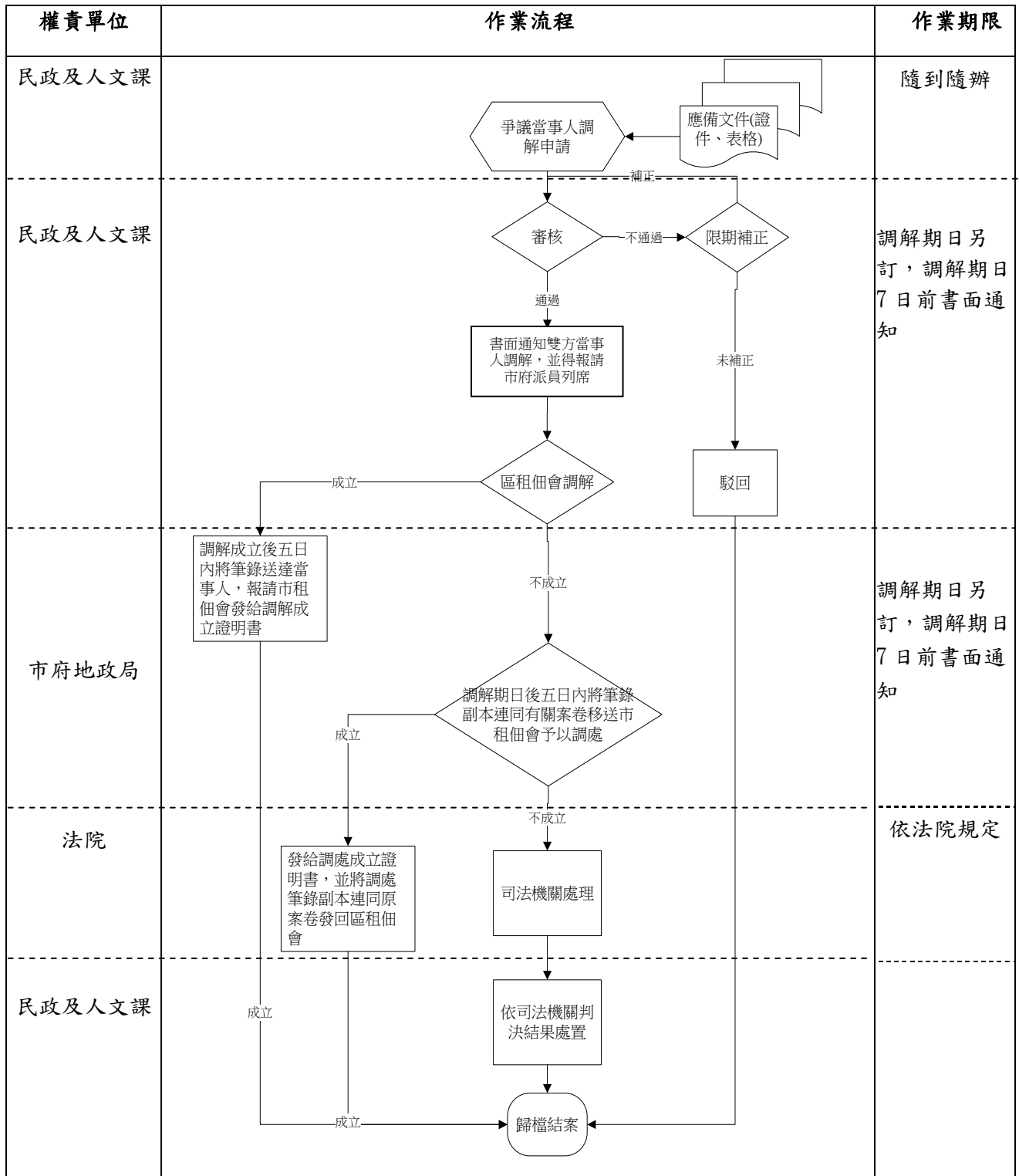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【三七五租佃爭議調解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SOP2-07-1



※法令依據

1.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；2. 臺南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須知；3. 臺南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

※應備證件

1. 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書；2. 申請人身分證；3. 爭議資料文件(租約、土地登記謄本等)；4. 委託書(親自辦理者免附，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需提出申請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)

※使用表格

1. 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書；2. 委託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當事人接到通知後，對爭議案件書面答辯或補充意見者，應於調解期日前將答辯書或補充意見書送達租佃會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 6982001*301